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7.31段及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已於2012年12月31日進行所造成的影響，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因此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配售已於201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2012年12月31日的		於2012年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	配售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備考經調整
	應佔經審核	估計所得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有形資產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1.20港元計算	90,220.3	66,417.3	156,637.6	0.58

附註：

1. 於201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摘錄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配售價每股1.20港元為基準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和相關開支，惟不計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此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指所得款項總額減上市相關費用的估計總額，不包括已產生並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支銷的6,900,000港元。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以2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已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建議配售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而於2013年5月9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配售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和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我們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和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核審備考財務資料，我們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未經核審備考財務資料和就調整是否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核審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保證。

未經核審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核審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核審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5月9日